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6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行为,保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合同,是指学校法人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订的,确定双方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包括与基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等。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是有效管理工程项目的合法依据,合同的订立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合同的内容应当完整、准确、严谨、合法。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由基建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的签订,应以招标结果或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结果为依据。严格杜绝不通过学校规定的招标采购程序而直接签订合同。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不同类型的合同原则上应采用相对应的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的要素应齐全，条款应明确、具体，满足合同执行深度要求。主要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内容、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结算方式、质量要求、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条款。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实行会签审批制度。合同订立之前由基建招标管理部门与对方共同协商拟定合同书初稿，经基建管理部门相关科室会签、审计部门审查出具审计意见，报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盖章。

第九条 对于重大的基本建设项目，若委托了全过程审计单位，在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前，须由审计部门提交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查，基建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法律顾问审查。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经当事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公章后生效；对方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字并注明其身份证号码、住所地等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书份数要满足建设过程中的正常需要，一般情况下学校应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基建招标管理部门应

及时移交基建管理部门办公室存档。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的基建管理部门联系人，是合同履行的直接负责人，应做好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并了解对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处理和解决履行中出现的问題，如对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应及时评估履约风险，提请基建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付款实行会签审批制度。由合同负责人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发起该阶段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基建管理部门相关科室会签、审计部门审查，根据付款金额，分别报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付款。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的基本建设项目，若委托了全过程审计单位，施工合同的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前，须由审计部门提交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查。

第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基本建设项目合同付款前须让对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填写经费支出申请单，报财务部门审查、付款。

第十八条 依法订立的基本建设项目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确因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

除的，由基建招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签订相应变更、解除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第四章 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按照本办法履行合同会签审批程序而私自签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造成经济或其它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经济责任；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本规定，给学校造成经济及其他损失的，将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和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7日印发
